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 (1)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2)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寄發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I-1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授出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授予顧問的9,04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	指	棋人娛樂演唱會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魯子高街11號立新大廈GF-MF樓A室並由謝復生及周美心分別持有90%及10%，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鍾先生」	指	鍾楚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為一名前執行董事
「唐先生」	指	唐才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為一名前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	指	建議授出獎勵股份
「擎華娛樂」	指	擎華娛樂亞洲有限公司(前稱「光尚娛樂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經修訂及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所提供服務相似；或(ii)退任本集團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之人士，當中涉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本集團於(i)媒體及娛樂業務分部；及／或(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例如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或商業策略提供特定行業意見，惟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須公正及客觀地提供保證或履行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均不屬於該類別，而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計劃」	指	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涉及授予股份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光尚娛樂及顧問就合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執行董事：
熊國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葉超先生
袁小梅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 (1)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2)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顧問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有關建議授出的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獲股東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9,601,567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10%釐定，故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及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960,156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無償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8,96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及 於本集團之職位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歸屬的獎勵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唐先生	30,000,000	15,00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鍾先生	30,000,000	15,00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崔詩韻女士	30,000,000	15,00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葉奇志先生	18,000,000	9,00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郭安成先生	30,000,000	10,00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Rafael Mendonca先生	30,000,000	10,000,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葉宜昌先生	20,000,000	10,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顧問	<u>20,960,000</u>	<u>20,960,000</u>
	總計	<u>208,960,000</u>	104,960,000

自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已授出獎勵股份概無失效或註銷。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計劃，未來可授出股份僅有641,567股股份，其中根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未來可授出股份為156股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鑒於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99.7%，本公司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得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新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總額最高為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63,775,671股。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涉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股份及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6,377,567股，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及(ii)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涉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股份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637,756股，佔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不包括庫存股份）。

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進行任何更新。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股份計劃。

倘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決議案遭否決，董事將考慮其他方案（如現金）以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履行其義務。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理由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對其就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員，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本公司得以繼續(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以持續實現其預期目的，即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就股份派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鼓勵及使合資格參與者能夠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並分享本集團的成功。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向顧問授出獎勵股份外，本公司無意向其他董事、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其他股份獎勵。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方可作實，惟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無須待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戰略合作協議，向顧問授出9,040,000股股份。建議授出獎勵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顧問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獎勵股份

授予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承授人	:	顧問
獎勵股份	:	9,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4%

董事會函件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理據

顧問的背景及貢獻

顧問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魯子高街11號立新大廈GF-MF樓A室並由謝復生及周美心分別持有90%及10%，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顧問主要從事娛樂項目及演唱會製作及策劃。顧問的行業經驗包括於澳門參與製作「周杰倫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學友•經典世界巡迴演唱會」及「郭富城「舞林密碼」世界巡迴演唱會」。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顧問應向本集團提供不限於以下服務：

- (a) 促成經由本公司選擇及批准的各藝人於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或活動，或於本集團投資或參與的其他演唱會或活動中演出（或製作全權歸屬於各顧問者）；
- (b) 就演出而言，協助並促使有關藝人／人士（及／或其代理人、投資方、推廣方（必要時））與本集團以及與演出相關推廣方、主辦方及投資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及成功舉辦演出所需的任何其他附帶行動；
- (c) 與本集團不時合作或聯繫之多名藝人及訂約各方維持及建立良好的友好業務關係；及
- (d)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演唱會及其他演唱會娛樂相關節目及投資之臨時顧問服務。

顧問已於2023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的任期內成功舉辦十二場演出，包括「Dear Jane What's Happening Live 2023」、「This is MC Live In Macau」、「Vivian 2024 澳門演唱會」、「Dear Jane Live at The Londoner」。顧問平均每兩個月舉辦一場演出。據此，顧問已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持續或重複進行的方式提供上述服務，包括聯絡藝人、安排演出方以及維持合作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顧問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釐定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及將予發行新股份數目的基準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均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業務)擎華娛樂的純利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6.1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三年起，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前景樂觀，而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尋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及／或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及戰略合作夥伴，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回報彼等的長期支持。

授予顧問的相關獎勵股份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顧問之職務、職責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尤其是，媒體及娛樂業務；(ii)顧問之經驗及往績記錄；(iii)類似職位的顧問現行市場費率；(iv)本公司薪酬政策；及(v)對股東應佔溢利的長期潛在積極影響。

於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顧問已成功舉辦如上文所述十餘場演出，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與形象提升。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與顧問合作，以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總代價乃經本集團與顧問協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顧問所作歷史貢獻；(ii)顧問的歷史表現及經驗；(iii)由於各績效目標所訂明期內進行的業務預期於未來仍會繼續，將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作出貢獻；(iv)誠如本通函「建議授出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可獲得的裨益；(v)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所反映的顧問通過舉辦演出(包括顧問舉辦的演唱會或活動)對本集團的純利貢獻；及(vi)相似職位的顧問／董事的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將發行予顧問的新股份數目主要根據(i)獎勵股份的價值，基於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32港元計算；及(ii)上文所述獎勵股份的總代價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綜上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所載的績效目標及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的基準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i)認可若干顧問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ii)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i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專長而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花紅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本公司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向顧問提供報酬的其他方法。然而，經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倘若本集團通過獎勵股份結算本集團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債務，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獎勵股份將於各戰略合作協議的相關績效目標達成後立即歸屬。經考慮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第7(e)段以基於業績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歸屬標準的授出後，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屬適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顧問授出股份獎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所考慮因素為(i)9,040,000股獎勵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0.34%；(ii)建議授出符合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iii)上文所述不採納有關替代方式向顧問支付酬金的理由；(iv)如上文所述，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屬合適；及(v)建議授出符合市場慣例。

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款項

接納獎勵股份時並無應付款項。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屬向其作出建議授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概不得出讓或轉讓，且建議授出的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獎勵股份或就任何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任何權益，或就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實際或有意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等承授人的任何或部分尚未歸屬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獎勵股份並無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建議授出的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因有關獎勵股份獲歸屬或行使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予建議授出的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股份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受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股份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且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受託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股份獎勵計劃通函所載，Greenfield Services Limited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獎勵股份的初始受託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戰略合作協議的各自績效目標達成後立即歸屬。經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附錄一所載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第7(e)段以基於業績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歸屬標準進行的授出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屬適當。

回撥機制

獎勵股份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回撥機制規限。回撥機制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以及註銷獎勵

- (a) 倘承授人因其退任而不再是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繼續根據致建議授出之各承授人之獎勵函中載列之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酌情另有釐定。

董事會函件

- (b) 倘承授人因(i)其僱主未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或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承授人因裁員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而不再是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 (c) 倘承授人身故，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即時書面告知受託人是否須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歸屬於身故承授人或其任何部份是否應視為已於緊接其身故前即已歸屬。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按此方式視為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於承授人身故時被視為已沒收。
- (d)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的承授人因違反該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全權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 (e) 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載以外原因而不再為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董事會函件

- (f)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除非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得註銷或沒收。倘本公司註銷及／或沒收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獎勵，則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第8段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授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時，被註銷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2. 控制權變更權

倘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或基於協議計劃或收購而私有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提前。倘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提前，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程序將可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獲悉建議的歸屬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予受此規則影響的有關承授人除外。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就歸屬通知內的事宜行事。

3. 公開發售及供股權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予受託人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4. 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出售所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前提為有關權利有公開市場），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5. 以股代息權利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有關以股代息股份將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有關收入。

6. 資本架構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股份進行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將對已授出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數量及（倘必要及適用）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進行相應變更，惟該等調整應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為承授人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之權益資本比例相同之權益資本（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然而，倘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因有關調整而產生的與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承授人。除屬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倘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應視為該等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購買的獎勵股份。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儘管有上述條文規定，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處理有關獎勵股份的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及權利。

7. 股份獎勵計劃更改

在不超出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計劃授權限額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人通過決議案作出任何更改，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就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重大性質更改，或任何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有關條文作出的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b) 倘獎勵股份之初始授出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作出之任何修改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修訂除外；
- (c)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修改的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授權之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經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或獎勵股份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修改，如會令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獲益，則必須事先取得股東之特別批准方可進行且將根據聯交所發佈之《常見問題系列13 – 編號16》附錄1之規定進行。

8. 獎勵股份失效

除上文第1段所述者外，在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另行處理的情況下，倘在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或當日：(i)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ii)有關承授人未能於相關獎勵函所指明的最後期限前達成相關條件或表現指標；(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iv)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合併、計劃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動立即失效，且該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的其他分派將不會於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予以註銷，且不會計入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

股份獎勵的失效

本公司應向每位建議授出的承授人簽發獎勵函，其格式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不時釐定，其中應注明授出日期、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董事會函件

在收到獎勵函後，建議授出的承授人須於授予日期後14日內（「接受期」）將其妥為簽立的接受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以確認其接受獎勵股份。倘任何建議授出的承授人未能於接受期屆滿前將有關通知交回本公司，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未生效，並於接受期最後一天的翌日自動失效。

有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資料

顧問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魯子高街11號立新大廈GF-MF樓A室並由謝復生及周美心分別持有90%及10%，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人士。顧問主要從事娛樂項目及演唱會製作及策劃。顧問的行業經驗包括於澳門參與製作「周杰倫地表最強2世界巡迴演唱會」、「學友•經典世界巡迴演唱會」及「郭富城「舞林密碼」世界巡迴演唱會」。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各方的資料

擎華娛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組織、製作及投資。

計劃授權限額

誠如上文所述，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股份及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6,377,567股，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i)就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將予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股份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股份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637,756股，佔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修訂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並無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二所載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獎勵股份授出後，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257,337,567股，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本公司服務供應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及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17,597,756股。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自採納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2)條，上市發行人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之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概無任何股份計劃涉及使用庫存股份以償付所授出的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如有)。若未來情況有變，且在使用庫存股份前，本公司將諮詢合適之法律顧問以評估是否需要為此目的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倘認為必要，本公司將為此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使其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所作的修訂。

建議授出獎勵股份

顧問為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予顧問之獎勵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1%，故向顧問授予獎勵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之公告規定，並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授予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以及建議授予獎勵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36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是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每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為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敬啟者：

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第26至3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偉雄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蕭喜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9,601,567股，相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即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10%釐定，故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960,156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根據董事會函件，自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獲採納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無償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8,960,000股獎勵股份，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約99.7%。鑒於上述， 貴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i)條，自採納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2)條，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概無任何股份計劃涉及使用庫存股份以償付所授出的獎勵股份。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使 貴公司得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新股份獎勵，總額最高為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此外，董事會建議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比例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663,775,671股。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6,377,567股，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及(ii)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6,637,756股，佔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免生疑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毋須待股東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後方可作實。倘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決議案遭否決，董事將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例如現金)以履行其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

吾等於通函刊發日期前最近兩年內並無為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就上述委任及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所提供意見之依據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v)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特別是有關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資料；(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vi)吾等所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發表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一切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涉及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一直如是。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獲得的資料。

本函件僅就獨立股東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刊發，以供其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電影及娛樂行業，包括在中國及香港的電影製作、發行及相關媒體服務。

下表列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48,899	223,583
毛利	67,796	91,055
年度虧損	(27,796)	(31,619)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23.6百萬港元減少約33.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48.9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1.1百萬港元減少約25.5%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7.8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收入及毛利減少乃歸因於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年內舉辦的演唱會規模相對較小，因此二零二四財年的演唱會票務收入低於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年內虧損從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7.8百萬港元。儘管收入及毛利減少，但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開支（淨額）減少，其中主要包括(i)共同投資者應佔 貴集團舉辦的娛樂活動的淨收入／淨虧損；及(ii)二零二四財年非現金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71,630	107,206
毛利	739	43,185
期內虧損	(29,192)	(8,698)

貴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07.2百萬港元減少約33.2%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71.6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43.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0.7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主辦或投資之演唱會表現未如預期。

貴集團期內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9.2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年上半年毛利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99	4,796	31,274
流動資產	141,675	118,753	119,014
總資產	144,374	123,549	150,288
流動負債	158,832	109,302	78,742
非流動負債	22	165	40,141
總負債	158,854	109,467	118,883
資產淨值	(14,480)	14,082	31,4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7.2百萬港元及約14.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由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項下分別可授予最多209,601,567股股份及最多20,960,156股股份。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9.7%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使用。倘未獲批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而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3年期限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則該等更新僅可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或之後進行，即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4個月，而此情況將限制 貴公司於上述期間將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其薪酬做法的一部分。

此外，據二零二五年中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65.0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6百萬港元，錄得淨負債15.4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經審核的收入從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23.6百萬港元減少約33.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48.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全年虧損約為27.8百萬港元。此外，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約107.2百萬港元下降約33.2%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約71.6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約43.2百萬港元急劇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約0.7百萬港元。財務表現惡化對經營現金流之影響可見於：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9.7百萬港元。

經考慮 貴集團現金狀況緊張，加之其淨負債狀況、流動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及財務表現惡化意味着 貴集團已處於壓力之下的財務狀況將面臨進一步的資金消耗，以及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轉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相對於其他獎勵方式(如現金獎金或禮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的一種相對更合適的方式，原因為其有助於為 貴集團的營運保留現金資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08,960,000股獎勵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上述10名獲授人中，有9人（即董先生、鍾先生、崔詩韻女士、葉奇志先生、郭安成先生、Rafael Mendonca先生及葉宜昌先生，涉及188,000,000股獎勵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通函。董先生、鍾先生、崔詩韻女士、葉奇志先生、郭安成先生、Rafael Mendonca先生及葉宜昌先生各自均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授予顧問須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顧問為 貴集團之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娛樂項目及演唱會製作與策劃。顧問在與 貴公司相關戰略合作協議期間已成功舉辦十二場演出，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 貴公司保持持續或經常性的業務關係。

貴公司與上述每位獲授人均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獎勵股份將於達成業績目標後歸屬。每名獲授人的業績目標均與其根據管理賬目（源自該獲授人舉辦之演唱會或活動）等演出所產生之擎華娛樂／Bookyay Limited/Incubase Studio Limited（視情況而定）應佔淨利潤掛鉤，要求該淨利潤須在相關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屆滿時或之前達到不低於預定之數值。

於戰略合作協議相關期間，擎華娛樂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組織、製作及投資、製作及投資，Bookyay Limited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平台及相關服務，且Incubase Studio Limited為 貴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最終由 貴公司及葉宜昌先生分別持有60%及2%權益，主要從事展覽相關知識產權的設計及形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了解，貴集團的員工薪酬方案主要根據個人表現、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釐定。貴公司亦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期權。因此，我們認為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予獎勵股份，符合貴集團的薪酬政策。此外，我們認為，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向貴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獎勵股份（此舉不會產生實際現金流出，且歸屬與否取決於貴集團經營電影及娛樂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即擎華娛樂／Bookyay Limited/Incubase Studio Limited的業績目標），將有助貴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以持續發展貴集團在電影及娛樂行業的主營業務。

經考慮(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接近全數動用；及(ii)吾等認為，與其他方式相比，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相對更合適的方式，可讓貴公司擁有靈活性，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對貴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或獎勵，並使貴集團能夠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以推動貴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影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持續發展，此做法與上文分析所述貴集團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過往／擬進行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方針一致，從而使其利益與貴集團保持一致，並鼓勵彼等為貴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數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股權的潛在變動

據管理層表示，下表載列 貴公司分別(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及(i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及接納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及接納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劉雪峰	517,589,428	19.43%	517,589,428	17.66%	517,589,428	17.51%
陳瓊	332,000,000	12.46%	332,000,000	11.33%	332,000,000	11.23%
董事						
陳偉民	500,000	0.02%	500,000	0.02%	500,000	0.02%
蕭喜臨	700,000	0.03%	700,000	0.02%	700,000	0.02%
馬新英	50,000,000	1.88%	50,000,000	1.71%	50,000,000	1.69%
葉超	50,000,000	1.88%	50,000,000	1.71%	50,000,000	1.69%
袁小梅	50,000,000	1.88%	50,000,000	1.71%	50,000,000	1.69%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662,986,243	62.42%	1,662,986,243	56.75%	1,662,986,243	56.26%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	266,377,567	9.09%	266,377,567	9.01%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25,996,000	0.88%
小計	1,662,986,243	62.42%	1,929,363,810	65.84%	1,955,359,810	66.15%
總計	2,663,775,671	100.00%	2,930,153,238	100.00%	2,956,149,238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2.42%變更為(i)約65.84%（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及(ii)約66.15%（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經計及本函件上文分節所分析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 貴集團的最新現金狀況及淨經營現金流入均面臨壓力，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作出的貢獻）後，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在上述不同情況下承受的潛在變動具商業合理性，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張錦康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以下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此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其中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 (a) 表揚若干僱員及人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 (b) 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
- (c)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之獎勵股份。

3. 期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獎勵期有效（該期間後不會授出其他獎勵），惟其後須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有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該等獎勵股份之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

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函內，酌情列出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獎勵的獎勵函內列明者外，並無列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歸屬獎勵前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且除本附錄第12及19段所載列者外，亦無列明本公司可據以收回或扣留向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追回機制。獎勵股份一旦於歸屬日期發行予選定獎勵參與者，其將與所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4.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倘適用)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所作之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員不時有權(其中包括):

- (a) 解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為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股份獎勵計劃相抵觸;
- (c) 決定如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實現獎勵股份的歸屬;
- (d)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予獎勵;
- (e)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f) 釐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日期;
- (g) 建立和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績效目標;
- (h)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及
- (i) 採取其他方法或行動以落實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意圖。

5.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下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選定獎勵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因素尤其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服務之供應商，為本集團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下列業務提供支持：(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並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分銷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供應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vi)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2)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7)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6. 授出獎勵

在不違反股份獎勵計劃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日開始，至採納日十週年(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前的營業日結束(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

本公司應向每位選定獎勵參與者簽發獎勵函，其格式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不時釐定，其中應注明授出日期、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在收到獎勵函後，選定獎勵參與者須於授予日期後14日內（「接受期」）將其妥為簽立的接受通知書交回本公司，已確認其接受獎勵。倘任何選定獎勵參與者未能於接受期屆滿前將有關通知交回本公司，獎勵將被視為未生效，並於接受期最後一天的翌日自動生效。

除非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情況等因素後，於相關時間就每項獎勵全權酌情做出決定，否則選定參與者無需就接受獎勵承擔或支付任何購買價或費用。

在向選定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及選定參與者接受後，本公司應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受託人：

- (a) 有關選定獎勵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護照號碼及職位，以及選定獎勵參與者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 (b) 與獎勵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
- (c) 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條件（如有）；
- (d) 選定獎勵參與者根據有關獎勵獲得獎勵股份之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e) 本公司認為公平合理且不違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及
- (f)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得獎勵股份的方式及數目。

7. 獎勵之歸屬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者外，受託人必須持有獎勵至少十二(12)個月，獎勵股份方能歸屬於承授人(「歸屬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授予僱員參與者獎勵涉及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可酌情縮短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獎勵，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僱員參與者；
- (c) 由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其中可能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被授予的時間；
- (d)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e) 授予基於業績歸屬條件的獎勵，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8.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不違反GEM上市規則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b) 在不違反前段規定的情況下，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予服務供應商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 (c) 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根據「經更新」限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當日）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但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股份僅能向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特別釐定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為根據本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可獲授該等獎勵的特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之目的通函，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授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e) 若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轉讓及將予轉讓或所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及其親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有關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授出合資格獎勵參加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獎勵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以下方式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轉讓及將予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或購股權須按下述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有關獎勵或購股權所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通函必須載有：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獲授獎勵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10. 獎勵時限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後，直至根據GEM上市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選定獎勵參與者作出或授予獎勵，亦不得就授出或授予獎勵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的任何收購、接收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或推薦建議。特別是，緊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一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為止，而為免生疑問，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及在任何GEM上市規則所禁止的情況下，或在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出所需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為免生疑問，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任何獎勵）：

- (a)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如須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的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獎勵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選定獎勵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立有關任何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協議。

聯交所或會考慮授出豁免，允許為參與者及有關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某一機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倘獲授豁免，聯交所將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受讓機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任何實際或有意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都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選定獎勵參與者的任何或部分尚未歸屬獎勵。

為免生疑問，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因該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形而定）予承授人。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公司細則的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根據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2.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取消獎勵

- (a) 倘選定獎勵參與者因選定獎勵參與者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根據獎勵函載列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b) 倘選定獎勵參與者因(i)其僱主在未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或選定獎勵參與者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ii)因選定獎勵參與者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iii)因裁員而終止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c) 倘選定獎勵參與者身故，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及時以書面形式知會受託人已故選定獎勵參與者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應視為在緊接其身故前已歸屬。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選定獎勵參與者身故後未以此方式歸屬的應被視為被沒收。
- (d)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的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其委聘或委任終止，或董事會全權絕對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選定獎勵參與者已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e) 選定獎勵參與者因上文所載以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即時被沒收，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另行決定。
- (f)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除非得到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的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不得取消或沒收。倘本公司取消及／或沒收授予選定獎勵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獎勵，則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上文第8段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授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時，取消及／或沒收的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控制權變更權

倘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或基於協議計劃或收購而私有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所有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倘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程序將可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獲悉建議的歸屬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交予受此規則影響的有關選定獎勵參與者除外。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歸屬通知內的事宜行事。

14. 公開發售及供股權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在供股的情況下，受託人應就分配予受託人的未付息權利採取的步驟或行動尋求本公司的指示。

15. 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非本公司另行指示，否則受託人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出售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前提為有關權利有公開市場），而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16. 以股代息權利

倘本公司實施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應選擇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有關以股代息股份將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有關收入。

17. 資本架構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對股份進行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將對已授出獎勵股份數量及倘適用，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進行相應變更，惟該調整應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擬為選定獎勵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任何調整須給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之權益資本之比例相同（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然而，倘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中之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因該等調整而產生的與選定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獎勵參與者。除屬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的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涉及的股份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購買的獎勵股份。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儘管上述條文規定，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以處理有關獎勵股份的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及權利。

18.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在計劃授權限額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通過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

- (a)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起初授予獎勵乃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獎勵參與者之獎勵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變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19. 獎勵失效

除第12段所規定者外，在GEM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以最早者為準)：

- (i) 相關選定獎勵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 (ii) 相關承授人在相關獎勵函列明的截止時間前未達成相關獎勵函指明的條件或績效目標；
- (iii) 本公司遭發出清盤命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或
- (iv)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東作出)，

所授出的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及其他分配將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註銷而非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不會被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20.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獎勵期結束，但為使股份獎勵計劃到期前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另有規定者的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當維持完全有效；或
- (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獎勵參與者在本條款下的任何現有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條文中選定獎勵參與者的現有權利的變化僅指已經授予選定獎勵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方面權利的任何變化。

在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供或授出獎勵。

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後一份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的後一個營業日，受託人應在收到最後一份已授出獎勵的歸屬、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通知後，在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或由本公司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出本規則條文所提述的相關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在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其根據本條文於該等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21. 其他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詮釋事宜或所引起的任何爭議，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作出。上述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2.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認購價；(iii)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3.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
- (i) 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或
 - (ii) 其辭任本集團工作職位或董事職務後，在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與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
 - (i) 媒體及娛樂業務分部；及／或
 - (ii)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分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或商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特定商業建議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但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者（如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屬於此類別，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甄選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選定購股權參與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及(iv)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該服務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因素尤其包括：(i)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就各類服務供應商是否合資格而言，董事會將逐一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1) 供應商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服務之供應商，為本集團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下列業務提供支持：(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並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供應商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所供應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2)相關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價值；(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相關供應商及／或服務之取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貨物或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7)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供應商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

(2) 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

此類服務供應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顧問，在與從商業角度看有需要及必要的本集團下列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或(ii)火化及殯葬服務業務，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引介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其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釐定有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資格時，董事會將逐一考慮各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2)彼等於相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人脈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頻率及業務關係持續時間；(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其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紀錄；(6)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該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是否能對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如因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提供服務而產生或帶來之收入或溢利增加或成本降低；(7)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取代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之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科技訣竅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商、諮詢人士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4.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在下文(7)段規限下或會根據下文(6)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作出(及除非就此作出，否則屬無效)，並按董事會不時整體或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方式作出，當中列明所提出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並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維持可供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得於終止日期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經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當中註明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要約,惟其接納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曾經授出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本附錄第23條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之條文同樣適用。

7.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惟根據下文(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文(7)(a)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股份數目(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於採納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所述之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項(d)之指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作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倘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於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載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之任何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撰通函闡述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數目及條款詳情，並須於股東批准前敲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其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9. 每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載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而除附錄第12段及17段所載者外,亦無回撥機制要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一(1)個月開始: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離職或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因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之僱員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則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三(3)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工作當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18)至(20)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用當日失效。

17. 違約之權利

倘身為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董事會酌情釐定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之競爭者而終止其聘用或委聘；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使承授人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

*附註：*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部或按其於有關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21.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除外），惟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倘其在該等調整之前行使全部所持購股權而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及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的情況。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採納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予以修訂,而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倘並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修訂。
- (b)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c)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改,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26.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27.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之日期；
- (c) (13)至(20)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項；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28.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購股權，惟在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能夠行使之必要範圍內，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9. 其他條款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之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本公司可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採納)所授出的進一步期權項下可能授予的本公司期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適用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或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惟：
 - (a)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進一步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進一步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其他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而以本決議案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經更新限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予的購股權以及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服务供應商分項限額進一步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惟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的服务供應商分項限額可能授出的進一步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
3.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及股份獎勵計劃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棋人娛樂演唱會有限公司授予9,04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有關股份的授予及歸屬。」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雄博士、陳偉民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之股東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